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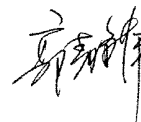
2、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拟终止本次交易。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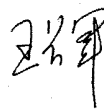
臧小涵

2016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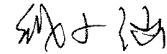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2016年12月12日